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8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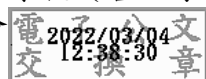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1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」實施頒授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1年3月2日桃女童雯字第111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欲申請者請於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前將相關資料逕送(寄)至桃園市女童軍會(330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辦理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，電話：0983-941789、03-3464304。
- 四、旨揭辦法及推薦表請逕至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網站(<https://www.gstaiwan.org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秀才分校 111/03/04 13:49



1110002699

無附件